

## 对失业监测预警的思考

发布日期: 2002-06-20 16:53:04

李理

### 失业监测预警的提出

失业监测预警体系,是在对失业这一特定的与经济密切相关的社会现象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建立的一整套监测、评价和预测未来失业变动状态的方法体系。下面借助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的逻辑概念如警素、警源、警兆等,从失业的监测和失业的预警两方面对该体系的框架进行研究。

#### (一) 失业的监测

失业监测是综合一组反映目前失业状况的敏感性指标,以对整个社会的失业状态给出综合性测度,并根据综合监测指数说明当期失业所处的失业阶段。

##### 1. 失业的警素指标

失业的警素指标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基础警素指标,它包括(1)城镇调查失业率(2)农村调查失业率(3)总失业率。对此作几点说明:

①农村失业调查宜分地区进行,其失业人数可根据调查地区当前的劳动生产率与实际耕地面积推算农业实际吸收的劳动力,再以该地区农村总劳动力减去乡镇企业、非农业吸收的农村劳动力和流出本地区的农村劳动力即得到该地区的失业人数,与本地区总劳动力相比即为农村调查失业率。总失业率(调查)是在城镇失业调查和农村失业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

总失业率 = (城镇调查失业人数 + 农村调查失业人数) / 城镇、农村接受调查的总劳动力 × 100%;

②我国目前开展的1%人口抽样失业调查“逢5”年份才进行,间隔期太长,难以保证统计资料的时效性和灵敏度,本人认为应以周期性(季或月)的抽样调查来获取失业资料以及时反映失业领域的问题,具体可由城调队或农调队实施。

③目前报刊杂志上一直讨论的“下岗是否是失业”对计算失业率具有重大影响,因为据统计截止1997年底全国下岗职工已逾1000万,如果把这部分人口统计为失业人口,失业率和以前相比将会有明显出入。我的看法是,根据劳工组织的失业者定义,“在指定的调查周内,凡是16岁以上,有工作能力但没有工作,并且在调查前四周一直为找工作而奔忙的人”,那么下岗人员中不愿赋闲在家,在调查时点前一个月内积极寻找工作但没有获得工作岗位的人员都应视为失业人口。

失业警素指标的另一部分是辅助警素指标。因为仅用的失业率一项指标难以反映失业的全貌,必须考虑到影响失业程度的年龄构成、失业时间、地区差异、产业结构等因素,而辅助指标恰恰全面反映了上述因素。它具体包括:(1)平均失业时间(周)。它是各失业人员实际失业周数的加权平均,反映统计范围内失业人口的平均失业深度。平均失业时间越长,失业程度越深。(2)长期失业者的比重。一般把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称为长期失业,对

长期失业者按政策规定要减发或停发失业救济金，因此长期失业者的比重高，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大，整个国家的失业警情较为严重。（3）各层次失业人口比重，即各层次失业人口与全社会失业人口之比，同时按产业、地区、年龄、文化四方面分别统计。a. 一、二、三产业失业人口比重。该比重不仅能说明目前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而且可作为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向合理方向调整的判断依据。b. 地区失业比重。一般来讲，经济发达、产业结构完善的地区就业机会多、失业率低，如我国东部地区；经济落后、产业结构单一的地区就业机会少，失业率高，如我国的西部地区。c. 中、青年失业比重。中、青失业者比重大，劳动资源浪费严重，同时对整个社会的稳定影响大。因为青年人思想激进好动，对社会危害大；中年人大多建立家庭，经济负担重，对失业承受能力小。d. 各文化层次失业人口比重。相对而言，文化层次低的失业人口，由于其本身素质原因有可能成为长期失业者，应加强对这部分人的素质教育和职业培训。（4）多失业人口家庭比重。一个家庭中失业人员较多，则对家庭生活影响大，不利于社会稳定，因此较高的失业人口家庭数比重将会加重失业警情。

## 2. 失业的警度和监测指数计算。

警度是对警情的定量刻划，它是判断警素指标变动是否有警、警情如何的参照系。警度分为五种，即无警、轻警、中警、重警、后警，对应于不同警度的警限可以分别称之为无警警限、轻警警限、中警警限、重警警限、后警警限，其临界点分别为 $S[1]$ 、 $S[2]$ 、 $S[3]$ 、 $S[4]$ 。如何确定各警指标的临界点，笔者认为可采用传统方法，即依据监测和预警者的经验，通过分析历年的统计数据 and 国外相应指标的变化，制定出各指标变动率的数值。为保证其准确性，还可组织有关专家对 $S[1]$ 、 $S[2]$ 、 $S[3]$ 、 $S[4]$ 进行评估，评估可采用德尔菲法的主观概率法进行。如城镇调查失业率的警限划分如下：

无警 轻警 中警 重警 后警

5%以下 5—6% 6—7% 7—8% 8%以上

$S[1]$ 、 $S[2]$ 、 $S[3]$ 、 $S[4]$ 分别取5%、6%、7%、8%。当确定好每一个警指标的临界值后，可以建立合适的预警模型，如综合分数预警模型，即运用有关的数据处理方法，将所有的警素指标合并为一个综合性的指标监测指数，通过它预报失业的当期警度。

具体步骤如下：（1）规定上述警素指标落入相应的五个警限范围的分数依次为1、2、3、4、5，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3%，其所得 $r$ 为2；（2）确定综合监测指数的临界点。取满分的85%为重警和后警的界线，满分的73%为中警和重警的界线，满分的50%为轻警和中警的界线，满分的36%为无警和轻警的界线，如果取满分为5分，则 $S[1]$ 、 $S[2]$ 、 $S[3]$ 、 $S[4]$ 经计算分别为1.8分、2.5分、3.65分、4.25分。（3）确定各警素指标的权数（ $W[1]$ ）。权数按各指标对失业测度的重要性来制定，可考虑给基础指标的权数大点，辅助指标的权数小点。这里给出一个参考权数，将基础指标权数定为0.7，辅助指标权数定为0.3。（4）将所有警素指标的应得分数加权平均，测算出一个综合指数即监测指数：

附图{图}

以其落入的监测指数区间得出警度进行预报。

## （二）失业的预警

失业预警主要是借助能够敏感反应未来失业变动的警兆指标，并对其进行数学处理分析，根据其结果对失业领域中即将出现的不平衡状态事先发出警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失业的发展。

### 1. 失业警源分析

警源是警情产生的根源。中国的失业警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人口增长警源。我国人口基数大，目前开始有较长一段时间处于劳动年龄人口增长的高潮期，据有关部门测算，1995年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3.96%，2000年将增至64.24%。（2）经济周期警源。经济周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于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市场化，每一次周期波动都会带动一次广泛的就业波动。具体表现为当处于因积累和投资迅速增加而引起经济

增长的高峰年，就业增加量快，社会真实失业率水平低；而在经济增长相对减速时，企业普通开工不足，失业率上升。（3）体制警源。在原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对所有城市适龄劳动人口的就业采取统包统配的方式，几十年下来国有企业和行政机构中的冗员现象愈来愈严重，用今天的话即存在着大量的隐性失业。（4）产业结构警源。产业结构的不合理是引起结构性失业的主要原因，目前我国的产业结构与发达国家20年代相似，即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过高，第二产业中传统行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减弱，第三产业具有广泛的前景但发展滞后。

## 2. 警兆分析和警度预报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失业的时序资料偏少，失业预警宜采用黄色警方法为佳，即依照警兆进行预警。警兆是警情产生前的各种先兆情况，警兆标准就相当于宏观经济监测预警中的先导指标，它的选择对于失业警度的预测至关重要。失业警兆指标的选取需符合三个原则：①所选取的警兆指标和失业警源有密切的联系；②能够敏感地反映劳动力供求趋势变动；③指标数据收集的及时性和数据准确性。

按照这三个原则建立的失业警兆指标体系依其影响因素具体分为两部分：劳动力供给指标和劳动力需求指标。劳动力供给指标包括：a. 人口总量；b. 人口自然增长率；c. 新增劳动力占总人口比重；d. 城镇隐性失业人数。前三个指标可根据统计年鉴上的统计数据并结合生命周期表推算得出；城镇隐性失业人数可按有效工时占制度工时的比例推算，如假设有效工时占制度工时的70%，而当年的城镇从业人员为10000万，则隐性失业人数约为3000万人。至于有效工时占制度工时的比例，可以根据根据同期抽样调查获得。

劳动力需求指标包括：a. 就业的国民收入弹性，即就业量增长率 / GDP增长率，它以五年为一个时期计算；b. 就业的投资弹性。投资的增加能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该弹性的具体表达式为就业量的增长率 / 投资增长率；c. 全员劳动生产率。全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最根本的动力，但同时它会排斥就业率的上升，增加失业的风险。d. 一、二、三产业的就业构成。从我国目前的产业状况来看，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已呈绝对减少之势，第二产业从业人员增速渐缓，第三产业正成为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渠道。e. 空缺职位数。国外一向把空缺职位数作为宏观经济预警就业栏中的先期指标看待，我国由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实行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根本就不存在空缺职位的统计。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日趋完善，各就业服务机构统计的空缺职位可以作为劳动力需求的参考辅助指标。

在警兆指标确定的基础上，建立劳动力供给和劳动力需求模型，从理论上计算失业率的预测值，并根据其落入预警警限的状况确定警度，发布预警信息。

摘自《统计与决策》

[回到页首](#)

[关闭该页](#)

[单位简介](#) | [合作机会](#) | [联系我们](#) | [E-Mail密码修改](#)

为了本系统能够更好的为您服务，建议使用IE4.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Best View: 800\*600

版权所有: 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中心

网站制作: 上海棕榈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Copyright?2000 Shanghai Municip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